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建发〔2009〕163号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温州市市政园林局，绍兴市建管局，义乌市建设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建质电〔2009〕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今年以来，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主要表现在：一是事故总量较多，一直处于高位状态。据快报统计，截止6月18日，共发生建筑施工安全事故22起、死亡25人，其中较大事故1起、死亡3人；二是进入六月份以来，建筑安全事故

接连发生，出现了反弹的趋势。六月份共发生安全事故 5 起、死亡 7 人，与 2008 年同比起数上升 66.67%、死亡人数上升 40%，特别是 6 月 12 日，由玉环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台州市丰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综合楼桩基工程，施工人员在桩基部位进行人工挖孔时发生一起死亡 3 人的中毒事故。该起事故经初步分析了解，主要存在两个方面原因：一方面建设单位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开工，逃避政府监管；另一方面施工单位没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负责人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管理不善，缺少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救援设备，施工人员违章作业等情况。三是个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部分建筑企业重视不够，“三项行动”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力，措施不够，现场隐患多，甚至个别企业出现同一工程连续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为了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始终做到警钟长鸣，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确保全年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政府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政府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有的责任；要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法定制度；要根据本级政府的职责分工，按照“谁发施工许可证、谁负责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源头管理和巡查制度，坚决打击非法建设等行为；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及时支付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施工单位要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保证安全生产条件，切实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实行总承包的要严格履行总包职责，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监管；监理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实施安全监理，要认真审核施工方案以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施工现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三、狠抓落实，全面推进建筑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工作。根据我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意见》（浙建建〔2009〕28号）的要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监管薄弱环节和部位的巡查工作，对查出的隐患要督促企业整改并消除隐患；要加大对不履行建设程序，不履行安全责任，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要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企业及时提出处罚建议，并将存在的违法事实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材料及时上报；要加强对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监理人员以及相关注册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培训等工作，同时要督促施工企业大力推进民工学校的建设和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四、大力宣传，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各项组织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建设部《关于开展 2009 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建质函〔2009〕91 号）和省建筑业管理局《关于组织全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演讲比赛的通知》（浙建管〔2009〕14 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紧紧围绕“关爱生命，安全发展”主题，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建筑安全生产知识，唱响安全生产主旋律，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努力构建和谐社会，打造平安浙江，为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重点突出，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和季节性天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深基坑开挖、起重设备装拆（使用）、承重支模架和各类悬挑脚手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编审安全施工方案并将方案报监理企业审批；需要专家论证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危险性较大工程开工后，要开展日常的安全技术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

安全后继续下道工序。目前，我省已进入雨季和台风频发季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防范应对准备，要主动与气象部门联络，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有强风、强暴雨天气预报时，要及时通知各施工企业停止施工，加固工地临时设施，必要时采取人员撤离施工现场等措施。

六、落实各项制度，加强对事故快报、安全生产条件复查、分析评估、调查报告等制度管理。

（一）事故快报制度。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在 1 小时内将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上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填写《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快报表》，逐级上报上级部门，每级上报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二）安全生产条件复查制度。根据《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浙建建〔2008〕94 号），安全事故发生后，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事故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查，并在 7 日内提出复查报告，连同相关违法事实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一并上报省建筑业管理局。

（三）事故分析评估报告制度。根据我厅《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的通知》（建建发〔2006〕159 号）要求，由事故发生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事故发生后 45 天向我厅提交《重大事故分析评估报告》，《重大事故分析评估报告》内容严格按照《通知》要

求执行。

（四）事故调查报告制度。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的规定，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3 个月内将事故调查报告上报省建筑业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09 年 6 月 23 日印发
